



##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臺中市立東勢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115 學年度教師甄選，茲切結事項如下：

- 一、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各階段甄選前發現者，撤銷應考資格；各甄選階段時發現者，予以扣考，並不得繼續應考，已考之各項成績無效；各階段甄選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後聘任前發現者，撤銷錄取擬聘任資格；如經聘任則依教師法之規定，提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聘；如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或警察機關辦理：
  - (一) 具教師法解聘、停聘、不續聘、不得聘任為教師之情事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者。
  - (二)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
  - (三) 冒名頂替者。
  - (四) 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者。
  - (五) 自始不具備甄選資格者。
  - (六)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各階段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 (七) 持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者。
  - (八) 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92 年 8 月 1 日前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者。
- 二、本年度實習教師及應屆結業之各類代課（理）教師師資職前教育學分班之結業生無法於 115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報名類科合格教師證書者，應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 三、參加 115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者，無法於 115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報名類科合格教師證書者，應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 四、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以另一任教類科、領域專長專門科目認定證書等相關文件報名者，或已取得國民小學、幼兒（稚）園及特殊教育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並修習報考類科（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以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等相關文件報名者，無法於 115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報名類科合格教師證書者，應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 五、非應屆尚未依規定年限服務期滿之公費教師及應屆實習期滿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公費教師，若參加本次甄選，錄取後同意賠償公費，撤銷原公費分發，並於 115 年 7 月 31 日前向原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異動及償還公費，取得證明後始予聘任。
- 六、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無法於報到時繳交原服務機關單位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者，應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 七、本人依本簡章等相關規定，已自行審慎檢核報考資格；於報名後，如不符合報考科別應考資格，同意無異議喪失參加考試資格，且所繳報名費不予要求退費。

此 致 臺中市立東勢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立切結書人： (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  
編號：  
）為參加臺中市立東勢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115 學年度教師甄選所需，同意：

- 一、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 二、若蒙錄取，將於報到後一週內補交由警政單位出具之「警察刑事記錄證明」，證明本人無性侵害犯罪紀錄。否則將接受取消錄取資格之處置。

此 致

臺中市立東勢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立同意書人：  
（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每位應考人均需檢附，請勿遺漏

114.10.1 版，115.1.1 實施

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一、 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將無法進用、送審、締約、換約或核派）：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可複選）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

有中國大陸護照。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

二、 是否領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及處理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應由各用人機關造冊列管）：

（一）領用情形

從來沒有領用。（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

曾經領用（證號\_\_\_\_\_）【已遺失者免填證號】，取得時間：

\_\_\_\_\_年\_\_\_\_月\_\_\_\_日；取得原因：\_\_\_\_\_

（二）處理情形

該證件已失效（有效期限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該證件已遺失，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其他（請簡要說明）：\_\_\_\_\_

具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構）學校：臺中市立東勢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擬任職務（現職）：教師甄選人員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備註：

一、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於具結書□欄內打「✓」。

二、辦理依據：

(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

1. 第 9 條之 1 規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
2. 第 21 條第 1 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20 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義務役軍官及士官。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二)大陸委員會 114 年 4 月 16 日陸法字第 1140400361 號令：臺灣人民領有中共居民身分證或定居證，均屬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之 1 規定。

(三)行政院秘書長 114 年 5 月 19 日院臺法長字第 1140610014、1140610014A 號函：禁止現職軍公教人員申領持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倘現職軍公教人員違反規定申領持用居住證，亦未於服務機關（構）學校清查據實以告，經發現後應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本於權責予以適當處置。

(四)大陸委員會 114 年 8 月 12 日陸法字第 1140400971 號函：軍公教人員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機制於 115 年 1 月 1 日正式施行；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應依「常態化、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辦理相關查核作業。

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5 年 10 月 27 日陸法字第 1059909480 號函：關於各機關（構）、學校之臨時人員（按：現有約用人員），非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之規範範圍，不受在臺灣設有戶籍滿 10 年之限制；惟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於進用相關人員時，仍應遵守其他有關法令規定，並應審酌其機關性質及工作內容，審慎考量評估是否適宜進用。

四、所指「領用」包含申領（換領、補領）、持用各種中國大陸相關身分證件。

五、所領用之中國大陸居住證已失效者，無需由所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

# 臺中市立東勢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115 學年度教師甄選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准考證編號		聯絡電話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筆試 原始成績：_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實作 原始成績：_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原始成績：_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原始成績：_____分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一、申請成績複查，應於規定期限內，持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親自或持委託書向本校教務處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二、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複製試卷及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評審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請-----勿-----撕-----開-----

# 臺中市立東勢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115 學年度教師甄選成績複查結果通知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准考證編號		聯絡電話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筆試 <input type="checkbox"/> 實作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複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筆試 原始成績：_____分 複查結果：_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實作 原始成績：_____分 複查結果：_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原始成績：_____分 複查結果：_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原始成績：_____分 複查結果：_____分 (本欄由複查單位填寫應考人請勿填寫)		

臺中市立東勢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115 學年度教師甄選  
申請成績複查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向貴校申請 115 學年度教師甄選 成績複查，茲委託\_\_\_\_\_（關係：\_\_\_\_\_）全權處理申請成績複查事宜，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成績複查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 致

臺中市立東勢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委託人姓名：\_\_\_\_\_（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聯絡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被委託人姓名：\_\_\_\_\_（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聯絡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附註：受託人請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委託人准考證備驗。

## 臺中市立東勢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115 學年度教師甄選試題疑義申請表（正面）

應考人姓名： (親自簽名) 手機號碼：

聯絡地址： 電話號碼：

准考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	--

試題疑義申請說明：

有關試題疑義之申請，請依下列方式辦理，否則不予受理。

一、試題疑義申請應注意事項：

- (一) 應考人應親自簽名。
- (二) 聯絡地址、手機及電話號碼請留一週內可聯絡者。
- (三) 准考證正面影本請黏貼於本頁指定範圍內。
- (四) 應試題次請務必寫明。
- (五) 疑義要點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一頁以一題為限，如不敷使用，請影印申請表或另紙併附。
- (六) 試題疑義除敘明理由外，並應檢附佐證資料（請勿僅以補習班印製之講義、書籍、答案或考古題作為佐證資料）。

二、應考人提出試題、答案疑義如逾受理期限或未敘明理由及檢附佐證資料者，不予受理。

三、應考人提出疑義，不得要求告知命題委員、試題審查委員或閱卷委員之姓名或有關資料，亦不得對未公布答案之試題要求提供參考答案。

四、親至本校教務處辦理。

臺中市立東勢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115 學年度教師甄選試題疑義申請表 (背面)

甄選科別：

題次：

試題疑義要點及理由：(疑義要點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一頁以一題為限，如不敷使用，請以 A4 紙張影印本頁或另紙 A4 大小併附)

# 臺中市立東勢工業高級中等學校交通資訊

## ★ 來校參考路線：

新盛里（東勢高工）臺中市東勢區東關路 6 段 1328 號

豐原客運：90、90 延、153、153 副、153 區、206、206 延、207、208（僅停靠往豐原方向）、209（僅停靠往豐原方向）、266、266 繞、267、821、850



## 甄選日程表

### 公告簡章

115年05月18(星期一)起至115年05月24日(星期日)止

### 【初試】報名繳費時間

115年05月25日(星期一)上午8時30分起至下午5時止

### 試場配置圖於初試前1日

(6月12日)上午公告於本校網站

### 【初試】：

115年6月13日(星期六)，上午10時至11時40分

### 初試疑義申請時間

自115年6月13日(星期六)下午1時30分起至下午4時

### 初試成績公告及複查

115年6月16日(星期二)下午5時以後本校網站查詢，6月17日(星期三)上午12時前申請複查

### 公告初試錄取名單

115年6月17日(星期三)下午5時以後公告於本校網站

### 【複試】報名繳費時間

115年06月23日(星期二)上午8時30分起至下午3時止

### 【複試】甄選時間、試場位置暨試場規則等考試事宜公告本校網站

115年6月24日(星期三)下午5時前

### 【複試】：

### 甄選日期與報到時間

115年6月27日(星期六)；報到時間上午8時至8時30分

### 複試成績公告

115年7月1日(星期三)下午10時前

### 複試成績複查申請時間

115年7月2日(星期四)上午8時30分至10時止

### 公告正備取名單

115年7月3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

### 錄取報到

錄取正取人員應於115年7月8日(星期三)中午12時前報到應聘